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俊芳：

本院受理申请人范怀聚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须知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